亂港惡行纍纍 記協死撐拒解散 詳刊A2

范鴻齡倡資金「過河」購醫療服務 詳刊A3

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
大公報
Ta Kung Pao
2021年9月15日 星期三
辛丑年八月初九日 第42410號
今日出紙二疊八張 零售每份十元
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之有效刊物

▶「石牆花」「獨」品倉曝光，內有大量煽暴物品，還有印上「黃絲」標誌及口號的洋酒。

▲▶由反中亂港分子邵家臻（小圖）成立的所謂囚權組織「石牆花」，昨日（14日）突然宣布散檔。

謀建監獄勢力 煽囚犯危國安

石牆花急散檔 獨品倉曝光

調查報道

「石牆花」劣跡斑斑

誣陷懲教署：今年三月，石牆花惡意投訴，聲稱「私飯」質素不理想、監獄環境酷熱，誣陷懲教署刻意侮辱及虐待囚犯。

煽囚犯鬥爭：假借維護囚犯權益之名，向懲教署持續施壓，不斷提供資源予囚犯在監獄中作長期無理投訴及鬥爭。

囤積物資：囤積物資，再轉送予黑暴囚犯。

影響在囚人士：呼籲「黃絲」化身爲「寫信師」，建立所謂「筆友」關係。

「物資券」斂財：今年八月起，出售不同價格「物資券」，呼籲「黃絲」以八達通付款購買，用以兌換零食和日用品給黑暴囚犯。

謀建立勢力：「黃絲」買「物資券」後贈與囚犯家屬，或通過「石牆花」轉贈囚犯家屬，圖謀收買人心，建立勢力。

顛倒是非：邵家臻今年九月接受黃媒《立場》訪問時顛倒是非，稱署方「沒有考慮過囚友福利」云云。

▶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日前表示，有組織協助在囚者聯同外人，企圖在監獄內建立勢力，從而危害國家安全。 大公報記者文澔攝

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早前批評有組織協助在囚者建立特權和影響力，延續危害國安的勢力。由反中亂港分子邵家臻成立的所謂囚權組織「石牆花」，昨日宣布解散。

據了解，「石牆花」圖謀為在囚者建立特權，並聯同「黃絲」律師、區議員及神職人員等，濫用公務探監，乘機通風報信，搞「裏應外合」，坐大勢力。另外，大公報記者直擊「石牆花」的辦事處，除了囤積探監物品，更有大量煽暴刊物，儼如「港獨」貨倉。

懲教署署長胡英明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質問，「該組織不斷在網上叫人捐款，不停叫人買『探監物資券』，啲錢去咗邊？」

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（文） 突發組、調查組（圖）

▶政府推出電子消費券後，「石牆花」隨即推出三款所謂「探監物資券」，趁機撈一筆。

◀「石牆花」單位儼如貨倉，囤積了大批探監物品。 網上圖片

去年成立的「石牆花」，由曾因「佔中案」坐牢八個月的前立法會議員邵家臻策動，圖謀集結監獄勢力，暗植黑暴種子。邵昨日網上發帖宣布解散「石牆花」，稱將以書信形式通知與組織有聯繫的在囚者，並停止售賣物資；而有關書信及物資的支援工作，則延續至九月底，完成遣散程序後如有餘款，料將捐贈與理念相近團體。邵又聲稱決定解散，是參考近日時事、政府及各方反應，並以哭喪嘴臉博同情說：「保住條命最緊要」。

邵家臻哭喪嘴臉博同情

大公報記者昨日下午到位於長沙灣的九龍廣場11樓的「石牆花」組織觀察，見其玻璃門當眼處貼有三款所謂「探監物資券」，分別為「250元零食券」、「750元日用品券」及「1000元全套物資券」。記者透過玻璃門內望，單位儼如貨倉，囤積了大批探監物品，包括糖果、紙巾、護膚品、唇膏、髮夾，還有大量煽暴刊物，其間有購買了探監物資券的市民想進內選購物資，但發現有大批記者在場，立即離開。消息指，政府推出電子消費券後，「石牆花」便瞬即推出「探監物資券」，慫慂在囚者家屬利用八達通機過數，趁機在市場撈一筆。

鄧炳強斥謀建監房勢力

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日前表示，發現有組織協助在囚者聯同外面的人，企圖在監獄內「建立勢力，從而危害國家安全」，批評有人在監房「製造特權」，包括「壟斷」探訪物品供應，「一方面斂財、另一方面亦都變為特權」。他又指，該批在囚者在外得到物資支援，猶如有特權，繼而有機會影響或控制他人，在獄內招攬追隨者，令其他人更憎恨特區和中央政府，危害國家安全，後果可以很嚴重。**懲教署署長胡英明**亦點名批評涉及「初選案」、正在還押的前香港眾志袁嘉蔚，在獄中涉收藏多於數量上限的違禁品，如朱古力、唇膏及髮夾等，發展下去可變成招攬他人、形成勢力，「以前黑社會都是這樣去收人」。

大公報記者昨日在公開場合追訪懲教署署長胡英明，他表示不評論個別機構，但指出一個組織運作九個月便關門，是否應先檢討自己的營運問題。胡署長說，他以一名普通市民的邏輯提出質疑：「該組織既已喺專網呼籲市民捐款，點解仲不斷叫人購買『探監物資券』，好似同網購、超級市場無分別，都係要畀錢，但係不斷叫人捐錢幫『手足』，又不停叫人買物資券。係咪賺錢？啲錢去咗邊？我相信大家都懷疑資金來源和去向」。

胡英明：賣物資券賺錢?

至於有在囚者的家屬投訴「石牆花」囤積探監物資，導致他們買不到，胡英明說不清楚，亦不會去理解該組織的運作，「佢（石牆花）不斷買咁多嘢，會唔會影響市場運作，我唔清楚」。

邵家臻昨日召開記者會時七情上面博同情，聲稱沒有「石牆花」之後，唔知在囚者再可得到什麼支援。對此，胡英明直斥其非：「點會無咗呢個組織，就話無人幫在囚者？仲有其他非牟利組織，例如善導會。係咪幫你買物資就係幫在囚者？」

掃一掃 有片睇

濫用公務探監 向囚犯「播獨」

別有用心

「石牆花」成立至今九個月，有人聲稱為在囚者提供支援及爭取獄政改革，是向囚犯洗腦，煽惑「港獨」意識，同時出售探監物資牟利。

鄧炳強局長亦提到，現時有「強大的力量」一直試圖影響在囚者，有神職人員、區議員、律師等人，涉嫌濫用探監的便利向在囚者播「獨」。

根據現行《監獄條例》只對在囚人士接受親友探訪作出規定，卻沒有訂明涉及律師及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、區議員等的公務探訪安排作出規定。

密密探黑暴案囚犯

有人利用此灰色地帶「有權用盡」，頻繁地探訪涉及黑暴案的在囚人士。

據了解，懲教署會安排議員或律師在公務探訪室與在囚者會面，其間懲教人員不可在場聽聞，若議員申請連同議助探監，則需懲教人員在可聽聞的情況下進行，探訪的次數和時間不限。但自前年11月攬炒派區議員頻頻利用公務探監播「獨」，懲教署去年年中為防止濫用公務探訪，收緊探訪規定，謝絕不屬於當區的區議員作公務探訪。

至於神職人員，根據《監獄條例》在任何合理時間內與囚犯接獨，「呢類神職人員叫『專職教士』多數周末經申請獲批後，走去不同懲教院舍探訪囚友，神職人員可以自由地行去囚犯活動室，與在囚者傾偈，自從發現有政治背景姓陳的神職人員影響在囚者後，而家懲教職員會陪住神職人員」。

一腳踏多船 邵家臻私生活一塌糊塗

始亂終棄

攬炒派前議員邵家臻因參與2014年非法「佔中」被判刑超過一個月，其惡行罄竹難書，早於2016年有媒體踢爆邵家臻涉嫌「一腳踏多船」，更被轟「始亂終棄」，同時質疑邵家臻參與的電視台及電台工作，是公然「秘撈」，涉嫌違反校方規例。

2016年8月30日出版的《東周刊》，在報道中引述「知情人士」透露，2011年4月，時任浸大校長陳新滋收到一封匿名投訴電郵。投訴人表示懷有該校某社工系講師的骨肉十多個星期，但對方外出「偷食」，更要求投訴人墮胎。她為了留住對方，忍痛將胎兒打掉，以致身心受創；翌年事主再度懷孕，男方更「玩失蹤」。

有關報道並引述「知情人士」指該講師正是邵家臻。而該「知情人士」續指，邵家臻感情生活一向「多姿多彩」，試過「一腳踏多船」，包括在2008年在某大學與文職人員拍拖，同時追求一名攝影師，其後又轉移目標與人妻有婚外情，「看似痴心」卻又「暗媾」自己的學生，更多次「拖女外遊」。

報道並引述「熟悉邵家臻的人士」指，邵的「冧女手法」相當「獨特」，例如把一筆可觀的現金存入目標女性的戶口，美其名是「愛情保證金」，以示自己的「誠意」，但在得手後就以「急於還債」為由藉詞取回。

報道又指邵家臻涉嫌「秘撈」。該刊引述爆料人稱，邵家臻身為全職講師，卻公然外出「秘撈」。邵家臻在社交網站列出了他曾參與的電視台及電台工作，涉嫌違反校方規例。爆料人指，該校曾向全職教員發出通告，提醒他們要申報任何教學以外的工作，質疑邵家臻也需要申報。該刊曾向校方求證，校方以私隱為由拒絕回答。

◀邵家臻昨晚獨自離開辦公室，行蹤鬼祟。

督印：大公報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www.takungpao.com
電話總機：28738288 採訪部：28738288轉 傳真：28345104 電郵：tkpgw@takungpao.com
廣告部：37083888 傳真：28381171 發行中心：28739889 傳真：28733764 承印：三友印務有限公司
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3樓